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)的 2024年度西城街道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西城街道垃圾分类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中翔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2409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21.29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中翔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-9-3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,除可填报项目外,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,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控制单价

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我公司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及控制单价

